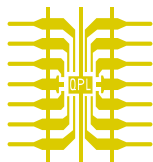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千港元)	279,131	353,998	(74,867)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6,487)	(13,153)	(6,666)
每股虧損(港元)	(0.01)	(0.02)	(0.01)
EBITDA(千港元)(附註1)	5,337	2,471	2,866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減少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14%	28%	(14%)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減撥回存貨撥備、撥回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推算利息收入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9,131	353,998
其他收入	4	11,956	14,711
匯兌虧損淨額		(2,090)	(4,20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489)	4,593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5,246)	(199,880)
員工成本		(67,656)	(74,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16)	(10,962)
撥回(確認)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 之減值虧損		1,999	(2,34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25)	-
其他開支		(73,850)	(93,12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711)	(786)
除稅前虧損		(5,497)	(12,125)
稅項	5	(990)	(1,028)
本年度虧損	6	(6,487)	(13,1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淨額		(940)	(1,794)
撥往本年度虧損之可供銷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1,02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9	(1,7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78)	(14,945)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1)	(0.0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94	60,066
可供銷售投資	9	2,051	–
其他應收款項	10	–	994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4,638	838
		<u>61,483</u>	<u>61,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01	46,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988	65,7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2	4,339
可供銷售投資	9	–	2,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78	8,952
		<u>99,299</u>	<u>128,1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381	44,036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10,719	13,358
按金及應計費用		21,377	22,341
應繳稅項		734	741
借貸		14,185	18,325
融資租約承擔		452	1,375
		<u>77,848</u>	<u>100,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51</u>	<u>27,949</u>
		82,934	89,8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587	24,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	<u>79,977</u>	<u>86,355</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租金開支		2,902	3,229
融資租約承擔		54	262
遞延稅項		1	1
		<u>2,957</u>	<u>3,492</u>
		82,934	89,84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銷售投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全面確認。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呈報之金額並無其他影響，惟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除外。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影響未能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並就計量公平值設定框架及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作出規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更為廣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分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國	41,961	43,005	1,522	353
香港	15,375	8,764	636	179
歐洲	2,823	4,028	137	114
中國	127,196	135,424	4,310	1,594
菲律賓	19,558	21,824	962	575
馬來西亞	12,399	37,761	610	1,067
新加坡	23,550	23,853	1,159	673
可報告分部總計	242,862	274,659	9,336	4,555
其他亞洲國家	42,054	82,808	2,069	2,219
	284,916	357,467	11,405	6,774
對銷	(5,785)	(3,469)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279,131	353,998	11,405	6,7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16)	(10,962)
撥回(確認)與一家前附屬公司 結餘之減值虧損			1,999	(2,34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2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3)	20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632	713
未分配利息收入			6	6
未分配企業管理開支			(5,254)	(5,5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711)	(786)
除稅前虧損			(5,497)	(12,125)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入分別為5,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8,000港元)及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000港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董事薪酬、企業管理開支、折舊、撥回(確認)與一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1,042	13,746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632	7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6
雜項收入	276	226
	<u>11,956</u>	<u>14,711</u>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0)	(1,027)
遞延稅項	-	(1)
	<u>(990)</u>	<u>(1,0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5,549	70,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	2,46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50
總員工成本(附註)	67,656	74,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16	10,962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958	18,7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	—
(撥回)撇銷存貨(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54)	458
呆壞賬撥備淨值	267	11
核數師薪酬	1,144	1,345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026	9,35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李先生」)放棄酬金12,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64,000港元)。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487,000 港元	13,153,000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373,549	767,373,54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	-	2,991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	<u>2,051</u>	<u>-</u>
	<u>2,051</u>	<u>2,99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博彩相關技術、 系統及解決方案	普通股	3.4%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持續大幅下跌，故視為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1,025,000港元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本年度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值虧損後之有關公平值增加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持有該投資超過一年，因此，可供銷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 與一家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以相同款額分七期攤還結欠本集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於出售駿福當日，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約為四百萬港元，乃按貼現率29.7%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83,000港元，與根據重整還款年期按比率約29.7%計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影響之差額，確認有關上述結餘之減值虧損約842,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還款年期收回駿福2,300,000港元之還款，並確認推算利息收入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029,000港元，其中2,035,000港元及994,000港元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亦已就往年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與駿福另一結餘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全數收回駿福4,200,000港元之還款，並於損益確認推算利息收入632,000港元及就與一家前附屬公司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3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收回駿福1,460,000港元之還款，其中減值虧損先前已按有關結餘確認。因此，就與一家前附屬公司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05	63,519
減：呆壞賬撥備	(516)	(277)
	<u>52,989</u>	<u>63,242</u>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一年內到期(附註10)	-	2,035
其他	999	445
	<u>53,988</u>	<u>65,72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25	28,642
31至60日	18,192	22,643
61至90日	10,801	8,601
90日以上	2,171	3,356
	<u>52,989</u>	<u>63,24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22,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734	10,187
31至60日	3,235	6,855
61至90日	4,708	3,705
90日以上	4,444	8,827
	<u>19,121</u>	<u>29,574</u>
其他應付款項	11,260	14,462
	<u>30,381</u>	<u>44,036</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2,051	5,255	241	(168,984)	100,5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153)	(13,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794)	-	2	-	(1,79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94)	-	2	(13,153)	(14,94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750	-	-	750
沒收購股權	-	-	-	-	-	(288)	-	288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257</u>	<u>5,717</u>	<u>243</u>	<u>(181,849)</u>	<u>86,355</u>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487)	(6,4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85	-	24	-	10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5	-	24	(6,487)	(6,378)
沒收購股權	-	-	-	-	-	(969)	-	969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342</u>	<u>4,748</u>	<u>267</u>	<u>(187,367)</u>	<u>79,977</u>

附註：

-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面值之差額。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所付代價超出各已購回股份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9,131,000港元，較去年353,998,000港元減少21%。然而，管理層已就收入減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因此，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為6,487,000港元，低於去年之虧損13,15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艱困之營商環境中挑戰重重。去年業務表現暢旺，但由於經濟不明朗情況顯著，以致客戶需求疲弱，令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增長放緩。另外，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泰國廣泛水災使若干主要客戶之生產設施中斷影響下，上述情況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惡化。因此，本集團營業額在下半年度大幅收窄。總體而言，本年度收入未如預期理想。在地域分佈方面，中國及亞洲國家(包括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印度及韓國)屬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本年度營業額分別貢獻45%(二零一一年：38%)及40%(二零一一年：49%)。

就材料成本及營運成本而言，本集團亦遇到不利情況。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新興經濟體系之經濟增長刺激世界各地商品價格大幅飆升，引致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營運成本增加及中國人民幣穩步升值令利潤率削減。然而，材料成本及營運成本之升勢於下半年得到緩和。商品價格因經濟放緩而下跌，營運成本則基於中國實施貨幣政策壓抑通脹而持穩。

為舒緩市場狀況及成本增加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改善生產效率、減少勞工開支、削減材料消耗、審慎監管存貨及嚴格控制開支，本集團之毛利增加及總營運成本減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因此，在營業額減少21%之前提下，本年度虧損淨額得以減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52,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25,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2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0,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58,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3,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86,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7,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14,8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81,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外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14%(二零一一年：28%)之水平。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以外匯合約方式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1,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8,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租約(二零一一年：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2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54,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02人(二零一一年：1,267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酬金政策，以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配。此外，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繼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彼等之個別職務及職責、業內專長及經驗、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雖然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但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則委派薪酬委員會負責。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然而，在業內龍頭公司帶領下，受日本海嘯及泰國水災影響而中斷之生產已逐步恢復，且從近期本集團所獲訂單增加反映，半導體市場已呈現復甦跡象。半導體市場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受歐元區金融危機及該危機帶來之潛在不利經濟衝擊所影響。在並無拖垮增長勢頭之不利宏觀經濟條件影響下，我們對半導體市場可繼續改善感到審慎樂觀。為克服未來種種挑戰，本集團致力採取各種方式促進業務穩健增長及有效管理資源。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更理想之回報及提升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全體股東之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刊發其有關檢討現有企業管治守則之諮詢結論，並將其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修訂。QPL守則已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登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現有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對業界瞭如指掌之專業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瞭解為本公司所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委任、重選及罷免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其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將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兼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參考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綜合修訂之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從而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並加入若干細微修訂。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